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年度上限

2022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阿里健康(中國)與阿里雲所訂立之2022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阿里雲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各項雲計算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年期由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由於本集團為提升在線B2C藥品銷售市佔率、加速處方藥業務佈局而相應增加通信類市場投放，加之本集團對醫藥自營業務精細化運營及醫鹿APP等創新業務的技術研發持續投入，導致對阿里雲相關服務之需求增加，並因而使本集團根據2022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應向阿里雲支付之服務費總額相應增加。因此，本集團根據2022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應向阿里雲支付之服務費總額預期將高於訂約各方訂立2022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時所預料之水平。董事會預期，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雲年度上限人民幣118百萬元將不敷應用，並建議對其作出修訂，增加為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雲年度上限人民幣203百萬元。

2022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淘寶控股所訂立之2022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淘寶集團提供電商平台維護相關軟件服務及配套支援服務(「**軟件服務**」)，年期由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由於公眾醫療健康意識提升，商家透過淘寶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運營之頻道和小程序於天貓平台軟件服務類目下銷售產品及／或提供服務之銷售額增長超出預期，導致淘寶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對本集團軟件服務之需求有所增加，並因而使淘寶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根據2022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應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總額相應增加。因此，淘寶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根據2022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應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總額預期將高於訂約各方訂立2022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時所預料之水平。董事會預期，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軟件年度上限人民幣43百萬元將不敷應用，並建議對其作出修訂，增加為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軟件年度上限人民幣73百萬元。

2022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與杭州心選訂立2022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於阿里巴巴集團不時運營之平台或店舖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及／或採購多項產品，並根據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標準協議及條款提供及／或採購其他相關服務，包括日常維護、庫存監控、定價、促銷活動及包裝，年期由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

於訂立2022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時，本集團預期供應及採購商品及服務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2022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集團持續品牌心智建設投入、公眾醫療健康意識提升，阿里巴巴集團向本集團採購之醫藥健康品及相關服務增加，以及阿里巴巴集團即將舉行的春節活動將從本集團進行採購，本集團預計醫藥健康品及相關服務的預期銷售額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第四季度較前三個季度會大幅增加，並因而使阿里巴巴集團根據2022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應向本集團支付之總費用相應增加。因此，阿里巴巴集團根據2022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供應產品之總費用預期將高於訂立2022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時所預料之水平。董事會預期，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供貨年度上限人民幣9.5百萬元將不敷應用，並建議對其作出修訂，增加為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供貨年度上限人民幣110百萬元。本集團根據2022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產品有關之採購年度上限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控制阿里雲、淘寶控股及杭州心選或為阿里雲、淘寶控股及杭州心選之最終股東，故阿里雲、淘寶控股及杭州心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2022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於超出現有雲年度上限、現有軟件年度上限及現有供貨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由於參照經修訂雲年度上限、經修訂軟件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供貨年度上限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修訂現有雲年度上限、現有軟件年度上限及現有供貨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年度上限

2022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阿里健康(中國)與阿里雲所訂立之2022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阿里雲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各項雲計算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年期由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基於下文「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年度上限之理由」一節所披露之理由，董事會考慮將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雲年度上限人民幣118百萬元修訂及增加至經修訂雲年度上限人民幣203百萬元。

2022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淘寶控股所訂立之2022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淘寶集團提供軟件服務類目下之軟件服務，年期由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基於下文「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年度上限之理由」一節所披露之理由，董事會考慮將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軟件年度上限人民幣43百萬元修訂及增加至經修訂軟件年度上限人民幣73百萬元。

2022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2021年3月2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杭州心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年期

除非按照2022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2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由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為期一(1)年。

將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根據2022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於阿里巴巴集團不時運營之平台或店舖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及／或採購多項產品，並根據訂約方不時協定之

標準協議及條款提供及／或採購其他相關服務，包括日常維護、庫存監控、定價、促銷活動及包裝，年期由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

費用、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產品及／或服務之供貨及／或採購價將於下達訂單前按照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不時訂立之標準協議協定。根據該等標準協議以及條款及條件，供貨方亦可基於所供應產品之每月供貨金額或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標準條款及條件下之其他基準，向採購方支付或收取返利折扣以及供貨方所提供運輸及保險服務之成本。訂約方亦協定，2022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信貸期將根據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不時訂立之標準協議釐定。

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或採購的產品及／或服務之價格將參照適用於所有有關訂約方的客戶(包括本集團、阿里巴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之相關訂約方標準定價指引釐定。有關標準定價指引提供釐定供貨價之參數及變數，包括基於訂單規模、分銷渠道性質、所涵蓋地區或消費者群釐定之任何適用折扣或溢價。各訂約方將參照產品及／或服務之成本、其他供貨商提供之批發價、於可比較地區出售之相若產品之零售價，以及加強透過特定分銷渠道或對特定界別或地區消費者進行營銷或宣傳之戰略價值，定期審視並更新其相關標準定價指引。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或採購的產品及／或服務之價格經扣除提供其他相關服務之費用後，將由本集團或阿里巴巴集團根據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標準條款及條件進行結算。截止本公告日期，一般於一至四個月內結算，視乎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之店舖或平台而定。

各訂約方已承諾確保並促使向另一方供應產品及／或服務之價格將不高於在同期根據同等條款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該承諾」)。該等條款包括擔保、質量、付款、產品使用及其他銷售條件等。儘管已作出該承諾，惟相關標準定價指引亦規定，在同期根據同等條款，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產品及／或服務之價格將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而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產品及／或服務之價格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

阿里巴巴集團已推出多個分銷渠道及平台，針對更多不同地區及界別之消費者，當中部分地區及界別之市場滲透率及／或商業戰略價值較其他分銷夥伴現時向本集團所提供者為高。通過利用阿里巴巴集團更多元化之分銷渠道、平台及消費者群以及產品種類並與之合作，本集團冀能為其保健及藥品電商業務爭取寶貴商機及增長前景，以打進新的大型市場，分銷及／或採購產品。因此，董事會認為，2022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該承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訂立2022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時，本集團預期供應及採購商品及服務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2022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基於下文「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年度上限之理由」一節所披露之理由，董事會考慮將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供貨年度上限人民幣9.5百萬元修訂及增加至經修訂供貨年度上限人民幣110百萬元。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仍尚未超出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雲年度上限、現有軟件年度上限及現有供貨年度上限。

除經修訂雲年度上限、經修訂軟件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供貨年度上限外，2022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全部維持不變。

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採取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2022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2022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之履行情況，倘預期需對經修訂雲年度上限、經修訂軟件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供貨年度上限作出任何進一步調整，則會迅速採取行動以作出必要披露及(如有必要)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金額

有關2022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基於管理賬目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之概約未經審核交易金額以及現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 年度之概約 歷史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止 年度之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千元)	基於管理賬 目截至2021 年11月30日 止八個月之 概約未經審 核交易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止 年度之經修 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千元)
2022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	4,537	118,000	100,090	203,000
2022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	34,248	43,000	35,815	73,000
2022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作為向阿里巴巴集團提供 產品/服務之供應商)應收款項)	161	9,500	10	110,000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年度上限之理由

現有雲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為提升在線B2C藥品銷售市佔率、加速處方藥業務佈局而相應增加通信類市場投放，加之本集團對醫藥自營業務精細化運營及醫鹿APP等創新業務的技術研發持續投入，導致對阿里雲相關服務之需求增加，並因而使本集團根據2022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應向阿里雲支付之服務費總額相應增加。因此，本集團根據2022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應向阿里雲支付之服務費總額預期將高於訂約各方訂立2022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時所預料之水平。董事會預期，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雲年度上限人民幣118百萬元將不敷應用，並建議對其作出修訂，增加為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雲年度上限人民幣203百萬元。

經修訂雲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為提升本集團市佔率及業務佈局之市場投放需求；(ii)本集團醫藥自營業務精細化運營及醫鹿APP等創新業務之技術投入需求；及(iii)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根據2022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應向阿里雲就雲計算及其他相關服務所支付之服務費總額之未經審核交易金額。

現有軟件年度上限

由於公眾醫療健康意識提升，商家透過淘寶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運營之頻道和小程序於天貓平台軟件服務類目下銷售產品及／或提供服務之銷售額增長超出預期，導致淘寶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對本集團軟件服務之需求有所增加，並因而使淘寶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根據2022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應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總額相應增加。因此，淘寶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根據2022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應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總額預期將高於訂約各方訂立2022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時所預料之水平。董事會預期，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軟件年度上限人民幣43百萬元將不敷應用，並建議對其作出修訂，增加為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軟件年度上限人民幣73百萬元。

經修訂軟件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商家透過淘寶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運營之頻道和小程序於天貓平台軟件服務類目下的產品及／或服務之預期銷售額；及(ii)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根據2022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就軟件服務應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總額之未經審核交易金額。

現有供貨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持續品牌心智建設投入、公眾醫療健康意識提升，阿里巴巴集團向本集團採購之醫藥健康品及相關服務增加，以及阿里巴巴集團即將舉行的春節活動將從本集團進行採購，本集團預計醫藥健康品及相關服務的預期銷售額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第四季度較前三個季度會大幅增加，並因而使阿里巴巴集團根據2022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應向本集團支付之總費用相應增加。因此，阿里巴巴集團根據2022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供應產品之總費用預期將高於訂約各方訂立2022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時所預料之水平。董事會預期，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供貨年度上限人民幣9.5百萬元將不敷應用，並建議對其作出修訂，增加為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供貨年度上限人民幣110百萬元。本集團根據2022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產品有關之採購年度上限則維持不變。

經修訂供貨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阿里巴巴集團採購醫藥健康品及相關服務需求持續增加；(ii) 阿里巴巴集團舉行春節活動之預計採購額；及(iii)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阿里巴巴集團根據2022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就本集團供應產品應付之未經審核交易金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雲年度上限、經修訂軟件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供貨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控制阿里雲、淘寶控股及杭州心選或為阿里雲、淘寶控股及杭州心選之最終股東，故阿里雲、淘寶控股及杭州心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2022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於超出現有雲年度上限、現有軟件年度上限及現有供貨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由於參照經修訂雲年度上限、經修訂軟件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供貨年度上限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修訂現有雲年度上限、現有軟件年度上限及現有供貨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朱順炎先生及李發光先生於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職位，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2022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經修訂雲年度上限、經修訂軟件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供貨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2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經修訂雲年度上限、經修訂軟件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供貨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阿里健康(中國)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和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之醫藥健康服務，實現「讓天下人健康生活120年」的使命。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自營業務、醫藥電商平台業務以及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業務。

阿里健康(中國)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從事計算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服務，以及市場推廣及業務開發。

阿里巴巴控股、阿里雲、阿里巴巴集團、杭州心選及淘寶控股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追求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業務包括中國商業、國際商業、本地生活服務、菜鳥、雲業務、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

阿里雲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向全球客戶提供全面之雲服務，包括彈性計算、數據庫、儲存、網絡虛擬化服務、大型計算、保安、管理及應用服務、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平台及物聯網服務。阿里雲亦於全球多個國家運營數據中心。

杭州心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阿里巴巴集團旗下的自營時尚家居生活品牌，主要從事家居用品及其他產品之銷售。

淘寶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控股為阿里巴巴控股旗下有關淘寶網及天貓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

釋義

「2022年雲計算服務 框架協議」	指	阿里健康(中國)與阿里雲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協議
「2022年軟件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淘寶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協議
「2022年供貨及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杭州心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之協議
「阿里雲」	指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阿里巴巴集團」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阿里健康(中國)」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前稱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制」	指	透過擁有具表決權之證券、以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支配一名人士之業務、管理及政策之權力或授權(不論行使與否)，而該項權力或授權將不可推翻地假定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票數之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之董事會(或類似監管組織)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之權力時存在；詞彙「控制」及「受控制」亦應按此詮釋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現有雲年度上限」	指	2022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18百萬元
「現有軟件年度上限」	指	2022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43百萬元
「現有供貨年度上限」	指	2022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產品之現有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9.5百萬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各附屬公司
「杭州心選」	指	杭州心選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年度上限」	指	2022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產品之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9.5百萬元
「經修訂雲年度上限」	指	2022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203百萬元
「經修訂軟件年度上限」	指	2022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73百萬元
「經修訂供貨年度上限」	指	2022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產品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10百萬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軟件服務類目」	指	由本集團於天貓平台上購得及營運之產品及服務類目。於本公告日期，該等類目包括藥品、醫療器械、醫療服務、成人用品、保健食品和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以及商家於天貓平台上銷售的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包括：(i)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具有選舉該公司或業務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之普通表決權之其他擁有權權益50%以上之任何公司或業務實體；(ii)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以合約或其他方式)已發行股本或具有選舉該公司或業務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之普通表決權之其他擁有權權益不多於50%，但有效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該公司或業務實體之管理或業務運營方向之任何公司或業務實體；及(iii)於任何時候其賬目與該人士之賬目綜合入賬，或根據香港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例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該人士可能不時適用之其他公認會計原則或準則應將其賬目與該人士之賬目綜合入賬之任何公司或業務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淘寶集團」	指	淘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淘寶控股」	指	Taobao Holding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淘寶網」	指	中國領先的移動商業平台「淘寶」，由阿里巴巴控股之聯屬人士運營，擁有龐大且持續增長的用戶社區
「天貓」	指	Tmall.com，由阿里巴巴控股之聯屬人士運營的面向品牌與零售商的第三方線上及移動商業平台「天貓」
「天貓國際」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之聯屬人士運營的第三方進口電商平台「天貓國際」，是幫助海外品牌和零售商觸達中國消費者的主要平台
「天貓平台」	指	天貓及天貓國際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順炎

香港，2021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i)三名為執行董事，即朱順炎先生、沈滌凡先生及屠燕武先生；(ii)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李發光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